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	
基金主代码	360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2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669,601.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8,401,761.0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8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60%。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72.62%，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5年12月18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2月22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3）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70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1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15:00-2015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60,642,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2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60,516,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6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330,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204,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516,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4%；反对1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6%；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204,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9%；反对1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1%；弃权0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见2015年11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乐瑞、方伟律师现场见证。律师事务所暨律师认为：永安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永安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 广发医疗分级份额和广发医疗分级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2月15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广发医疗分级份额（基金代码：502056）和广发医疗分级A份额（基金代码：502057）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广发医疗分级份额和广发医疗分级A份额将于2015年12月16日暂停场内交易，并将于2015年12月17日恢复场内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的相关规定，2015年12月17日广发医疗分级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12月16日的广发医疗分级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广发医疗分级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的相关规定，2015年12月17日广发医疗分级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12月16日的广发医疗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广发医疗分级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广发医疗分级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汉森制药，证券代码：002412）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并自2015年7月27日至12月9日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9日及2015年11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键事项，组织各方准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需资料。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发布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8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001623285 8），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杜方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陆佰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通信产品、视频监控设备、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产品、手机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综合布线；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护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维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推广服务；建筑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地基基础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5-070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浙江省平湖新仓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首期投资1,500万元（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近日，公司在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平湖华新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28A3CL9D(1/1)

住　　所：平湖市新仓镇芦川新街223号131室

法定代表人：季向东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3日

经营期限：2015年12月03日至2045年12月02日止

经营范围：包装材料、纸及纸制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机械、普通机械、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房屋及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成品油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上接B50版）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天盈A和天盈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其中，天盈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天盈A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1、天盈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天盈A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1、天盈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illegible]

天盈A、天盈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天盈A和天盈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例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设自天盈A上一次开放日起的运作天数为40天，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为365天，基金资产净值为55亿元，天盈A、天盈B的份额余额分别为35亿份和15亿份，天盈A上一次开放日设定的天盈A年收益率为4.55%。则天盈A、天盈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如下：

[illegible]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的基金份额转换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天盈A、天盈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的基金转换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二部分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的名称

富国天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已变更为"富国天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六、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

七、天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天盈A将按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天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天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具体计算见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中"天盈A的运作"的相关内容。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天盈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天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天盈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天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天盈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天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天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天盈A的份额数×天盈A的折算比例

天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天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天盈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天盈B的上市交易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转型后的基金转换

一、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存续形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国天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盈A、天盈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基金转型时天盈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天盈A份额赎回、或是转入"富国天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者不选择的，其持有的天盈A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富国天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3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与天盈B的封闭期届满日相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天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选择申请，天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作出选择申请。

三、基金转型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1、份额转换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天盈A、天盈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天盈A份额（或天盈B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天盈A（或天盈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天盈A（或天盈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天盈A（或天盈B）的份额数×天盈A份额（或天盈B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天盈A、天盈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天盈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天盈A份额（或天盈B份额）的转换比率、天盈A（或天盈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天盈A、天盈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本基金将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完成份额转换后已于2014年6月4日开始上市交易，并同时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4、份额转换的公告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前3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就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相关事宜进行提示性公告。

（3）天盈A、天盈B进行份额转换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将保持不变。

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十、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在认真研判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根据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的比例；在充分分析债券市场环境及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整体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指导下，根据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税务处理以及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将市场细分为普通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附权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各类附权债券等）、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子市场，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数。

（3）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在明细资产配置上，首先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产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决定是否纳入组合；其次，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最后，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信用风险控制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基准利率走势、资金面状况、行业以及个券信用状况的研判，积极主动发掘收益充分覆盖风险，甚至在覆盖之余还存在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通过行业及个券信用等级限定、久期控制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信用风险。

（4）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债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5）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3、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附权债券指对债券发行体授予某种期权，或者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从而使债券发行体或投资者有了某种灵活的选择余地，从而增强该种金融工具对不同发行体融资的灵活性，也增强对各类投资者的吸引力。当前附权债券的主要种类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等。

（1）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公司）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和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应当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公司债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大的优点在于，可以用较小的本金损失，博取股票上涨时的巨大收益。可以充分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在风险和收益上的非对称性分布，买入低转换溢价率的债券，持有的投资策略，只要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转债的公司股票价格上升，则投资就可以获得超额收益。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约定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套利机会。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成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日常交易过程中，会密切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恰当的选择时机进行套利。

（2）其它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计算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期权调整利差（OAS），作为此类债券投资估值的主要依据。

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是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的组合产品，该种产品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可在上市后分别交易，即发行时是组合在一起的，而上市后则自动拆分成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本基金因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获得的认股权证自可交易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分离出的公司债券的投资按照普通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

4、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证券化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化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

5、新股申购策略

为保证新股发行成功，新股发行一级市场价格通常相对二级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折价。在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历程中，参与新股申购是一种风险低、收益稳定的投资行为，为投资人带来较高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对认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谨慎参与新股申购，获取股票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的价差收益。申购所得的股票在可上市交易后3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6、投资决策与交易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回购的最高比例等重大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策略，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

集中交易室设立债券交易员，负责执行投资指令，就指令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市场面的变化对指令执行的影响等问题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并可提出基于市场面的具体建议。集中交易室同时负责各项投资限制的监控以及本基金资产与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公平交易控制。

7、投资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并执行。集中交易室负责执行投资指令。

（1）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趋势、运行的格局和特点，并结合本基金合同、投资风格拟定投资策略报告。

（2）投资策略报告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决定基金的投资比例、大类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回购比例等重要事项。

（3）基金经理根据批准后的投资策略确定最终的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和个券投资分布方式等。

（4）对已投资品种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十二、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指数。

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由于本基金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天盈A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天盈B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09,046,048.04	97.31
	其中：债券	1,009,046,048.04	97.3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14,456.10	0.71
7	其他资产	20,608,788.76	1.99
8	合计	1,036,969,292.90	100.00

2、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34,156,000.00	22.6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3,664,000.00	20.69
4	企业债券	552,219,048.04	53.4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0,056,000.00	13.56
6	中期票据	82,615,000.00	8.00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09,046,048.04	97.6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3	15国开13	800,000	81,376,000.00	7.88
2	150208	15国开08	700,000	71,911,000.00	6.96
3	150206	15国开06	500,000	50,335,000.00	4.87
4	011503005	15中石化CP005	500,000	49,955,000.00	4.84
5	124376	13渝物流	399,690	42,758,836.20	4.1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6,964.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300,867.22
5	应收申购款	990,957.4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608,788.7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